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关键五年，也是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立足新时代、构建新格局、实现新跨越、展现新作为的关键时期。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区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成就及“十四五” 时期面临的机遇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中心任务，不断健全机制，完善管理职能，深化体制改革，强化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得到全面提升，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国有资产稳步保值增值，后勤经济持续增长，节约型机关建设深入推进，服务对象满意度逐年提升，“十三五”时期目标任务基

本完成，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得到长足发展。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机关事务高效运行。全区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及国管局决策部署，推进党的建设和机关事务工作深度融合，深化改革发展，履行职责使命，狠抓工作落实，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着力加强机关事务干部队伍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规范和完善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管理制度，机关事务职能作用发挥明显。

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制度保障初见成效。按照撤并、整合等方式，2018年，整合原自治区党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职责，组建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明确为自治区政府直属机构，不断完善机制强化职能，推动形成了工作新格局。全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设置实现5个地级市全覆盖、22个县（区）也已先后设立。机关事务部门职能进一步调整优化，基层职权单一、分散的状况得到改善。强化系统发展理念，坚持把统一制度、标准向基层拓展。全区系统协作联动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机关运行有效保障。大力推进集中办公区集约高效管理及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全面完成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基本完成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规范办公用房管理，2018年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办公用房清理整治，通过调剂方式，解决资源闲置问题，全区共清理腾退办公用房98974平方米，其中自治区本级26158平方米。完成省级干部住房清理工作，确保中央政策落地落实。通过拍卖或置换的方式，处置自治区本级闲置办公用房。通过租用、调整、置换、旧房维修改造等方式筹措房源、盘活存量闲置资产，加强办公用房统筹使用管理、分类处置、集约高效利用。建立完善公务用车调度、维修等运行制度和程序，推进全区公务用车“一张网”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了网络派车、维修保养等，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资产清查、内部稽核等制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加快机关后勤改革，保障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积极推动机关后勤社会化改革，建立服务质量考评机制，自治区本级部门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率100%，服务外包项目80%以上。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管理考核、维修等后勤服务标准、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监管和考评办法，不断提高保障服务水平。高效保障“两会”、中阿博览会、自治区“60大庆”、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全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和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等重大活动圆满完成。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实施蹲点包抓制、24小时在岗带班制和机关干部下沉一线等防控措施，安全有序完成自治区治疗新冠肺炎患者医务人员5批295名、运送宁夏援助湖北物资返宁人员41名隔离医学观察期间保障服务任务，

应急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全面落实厉行节约，运行成本不断降低。制定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资源节约实施细则》《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建立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预决算公开制度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会同财政部门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抓好抓实节约型机关创建、财务稽核审计、机关运行成本调查统计等工作，部署开展公共机构“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节约粮食、爱惜粮食”宣传活动，举办节约粮食反对食品浪费主题讲座，严格公务接待措施。

深入实施绿色发展，节能建设成效显著。全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共机构节能组织管理体系、统计体系和宣传培训体系。积极推进全国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148家公共机构建成全国节约型示范单位，12家公共机构遴选为能效领跑者，达到了“县县有示范”的目标，创建率居全国前列。全区公共机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区、市、县（区）三级能耗数据实现网络直报审核。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初步建成、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达100%。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和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工作，成功创建节约型机关547家，自治区本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公共机构的比例分别达88%和62%。区效能目标考核办将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分值增加至1分，提高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积极性。统筹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五市市直机关

单位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截至2020年末，人均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较2015年分别下降11.37%和9.65%，公共机构节能示范效应凸显。

不断推进“两化”建设，管理手段不断优化。推进标准化建设，编制《宁夏机关事务标准体系》，建成1个标准体系，4个标准分体系，19个一般子体系，138项标准，涵盖机关事务工作各个业务领域，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了标准化工作的评估和验收。公共机构能耗定额试点工作通过国家验收。在全区开展机关事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确定2家综合试点、14家专项试点，各试点工作有序开展。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机关事务”建设，确立了“1+8”架构，建成信息化平台5个（分别为房产平台、公车平台、节能平台、OA平台、门户网站）、在建平台2个（分别为机关事务管理平台、政府办公区智能管理平台）、待建平台2个（分别为资产管理平台、财务管理平台），办公用房管理平台、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已覆盖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平台已覆盖自治区各级公共机构。

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和轮岗交流范围，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健全完善干部评价机制，营造良好用人环境，干部队伍结构逐步优化。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干部理论水平、管理能力和业务技能。“十三五”时期，全区机关事务系统举办各类业务培训（专题讲座）

180余次，参训人员8000余人。不断夯实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基础。加强机关事务理论研究，与宁夏大学联合成立“宁夏大学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中心”，提升《宁夏机关事务》等刊物质量，积极推动机关事务管理理论研究与改革发展实践相结合，为机关事务工作发展决策提供参考。

总结“十三五”时期全区机关事务工作，我们有如下基本经验：**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十三五”时期，全区机关事务部门紧紧围绕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想问题、办事情、做决策，坚持在保障全区中心工作中体现站位、履职尽责、发挥作用，圆满完成保障、服务、管理各项任务。实践证明，只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具体要求上来，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坚决落实党的决议，始终听党话跟党走，才能保证全区机关事务工作方向不偏移、任务不落空。**二是健全职能职责是重要基础。**在2018年机构改革中，新组建的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为政府直属机构，为推动我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因此，推进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发展，首要任务是强化机构职能职责建设，健全完善机关事务部门机构规格和核心职能，为更好地履职尽责奠定基础、搭建平台。**三是集中统一管理是有效途径。**多年实践检验，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有利于党中央、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的高效落实，有利于各项管理制度的统一规范，有利于形成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有利于后勤资源的统筹利用。通过高效畅通的管理机制、规范统一的服务标准，能有

效保障机关事务工作的决策效率和执行效果。四是做好保障服务是立局之本。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承担机关运行保障的经费、资产、服务管理职责，为机关高效运转提供保障，为领导及机关职工提供优质服务，是机关事务部门的应尽职责。只有发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把每一项工作做到精致，丰富内涵，才能提升机关事务部门的地位，更好的推进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创新。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区机关事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全区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基础比较薄弱，市、县（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机构职能、管理效能、资产使用效益有待提升；机关事务制度标准体系还不够完备，已有法规制度执行落实不够均衡；办公用房条件、公务用车保障与党政机关运转的需求还不够适应，保障机关高效运转的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人才队伍与新任务新要求还不能完全适应和匹配等等。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机关事务工作更需要全面深化改革，更需要创新服务机制，更需要充分发挥和拓展职能。综合全区来看，宁夏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有许多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也面临着发展的挑战。

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改革面临新任务。按照“一体两翼”发展思路，坚持把集中统一管理原则贯穿到机关事务工作各领域

各环节，坚持机关事务职能配置的“集中”和制度标准的“统一”，积极推进事权统一，权责匹配，全区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和统筹协调职能均得到增强，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的综合化、集中化程度明显提升。但与建立现代机关事务、完善管理体制的目标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目前，自治区、市、县（区）机关事务管理职能不均衡，机构属性不一致，对机关事务工作缺乏统一管理，职能交叉现象较为普遍。依法履行主管本级机关事务工作和指导下级机关事务工作职能机制没有形成。不同区域、不同层级、不同业务在法定职能落实、保障手段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如何推动集中统一改革，深入完善各类制度标准，从体制改革、机制创新、保障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推进机关事务工作高效化、集约化管理成为较大的工作挑战。

数字化发展成为机关事务管理新方向。“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已建成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OA等多个信息化平台，办公用房管理平台、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已覆盖各级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机关运行更加高效。但是信息化平台的各个系统相对独立，技术标准不统一，用户不足，整合难度较大，加之数据智能化利用率较低，重数据存储轻数据使用，静态数据多，实时性不够，难以满足机关事务集约、高效、便捷的管理要求。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数字化已成为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内在要求，成为实现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如何运用好数字技术，推进机关事务服务保障工作从分散式、

经验式、粗放式向集约化、科学化、精细化转变，将成为“十四五”时期发展的重要内容。

高质量发展对机关事务工作提出新要求。从自治区发展总体要求来看，高质量发展时期需要机关事务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的不断变化，各类应急管理工作压力不断增加，社会对机关事务管理需求不断提升。作为党政机关的运行管理保障服务机构，机关事务服务保障亟待以全新面貌开创新局面，展示新形象，形成新机制，服务“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奋斗目标。从自治区机关事务发展层面来看，机关事务工作重要程度日益提升，任务日益繁重。集中统一管理已成为机关事务体制建设的大趋势，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成为机关事务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而完成这些建设要求，成为“十四五”时期的重要目标。

总之，“十四五”时期，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已经进入深度治理和全面提升的关键阶段。自治区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单位）必须突出问题意识增加机遇意识，主动适应新形势，有效应对各种社会发展挑战，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牢牢把握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权。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

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关键性五年。全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常态，锚定机关事务发展新任务新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依法履行职责，着力提升机关事务工作保障和管理效能，为实现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而不懈奋斗。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站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深化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改革，持续加强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集中统一管理，深入推进法治化和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保障水平和管理效能，实现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机关事务工作的全面引领，进一步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国管局的决策部署，为推进宁夏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坚持依法保障。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用法治思维谋划机关事务工作，用法治方式推动机关事务工作。深入总结机关事务工作发展规律，全面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办法制定，扎实做好机关事务相关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依法开展保障和服务管理工作。

——坚持集中统一。加强规划引领和统筹协调，推进机构职能、保障资源的集中和法规制度、服务标准的统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项目统一、标准一致、经费归口、资源共享的机关运行保障体制机制，实施计划控制，促进服务保障规范化和资源配置均衡化，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分级分类推进集中统一管理，不断节约行政资源、规范服务类型、提高工作效能。

——坚持厉行节约。坚决贯彻落实党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节约集约使用经费、资产和能源资源，科学安排、精打细算，把每一分钱都花出最大效益，发挥党政机关在全社会的示范表率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深化机关事务管理改革，创新机关

事务管理体制机制，以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为重点，以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机关事务管理改革试点和政务运行保障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不断探索新时代机关事务改革创新发展的新路径。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末，机关事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节约型机关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机关运行保障供给的质量效能持续提升，基本建立集中统一、资源统筹、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机关事务运行机制。综合考虑我区机关事务“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条件，今后五年宁夏机关事务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集中统一管理体制持续完善。持续推进机关事务改革，着力构建管理规范、职能优化、职责明确、协调顺畅的管理体制。稳步推进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管理内置、服务外购，统分结合、保障有力的目标。切实增强机关事务工作创新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做好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集中办公区社会化服务项目统筹、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等工作。到2025年，建立健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集中统一管理、本级机关各部门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后勤服务通过市场化方式供给的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新格局。

——机关事务政策法规制度更加健全。积极推进机关运行保障立法工作，扎实做好机关事务相关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依法开展保障和服务管理工作。机关运行保障地方法规规章基本出台，逐步形成以机关运行保障地方性法规为基石，以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管理、公务接待等法规制度为支撑，以规范性文件为延伸，以具体制度标准为载体的机关事务法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到2025年，全区机关事务工作得到全面规范提升。

——机关事务现代治理效能持续提升。持续增强机关事务发展动力和活力，以法治化建设为统揽，以业务领域制度标准为载体的法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监督运行机制。以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深化标准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发展，健全标准体系，建成一体化服务平台，以标准、技术的有机融合，打造智慧机关事务，实现资源统筹、服务共享、监管到位。

——机关运行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保障服务更加均衡高效，办公用房及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充分提升，公共机构节约管理职能不断增强。始终围绕为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保障服务，为党政机关广大干部职工保障服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事业发展需要，配置党政机关运行所需的各类资源，为机关高效安全运行、公务人员履职尽责提供保障服务。稳步推进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政府购买后勤服务不断加强，不断提升机关应急保障能力。

——机关运行成本有效控制。把“过紧日子”作为一种习惯

和常态，发挥党政机关在全社会的引领表率作用，统筹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能耗定额管理，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立足职能职责，着眼长效机制建设，强化成本效益意识，会同有关部门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优化机关运行成本调查统计制度，制定细化机关运行保障标准。贯彻落实《反食品浪费法》，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深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食品浪费。

——机关事务自身建设全面提升。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机关事务理论研究工作，统筹研究力量、提升研究水平。统筹开展机关事务系统教育培训，完善多层次、多渠道人才培训体系。加强机关事务文化建设，突出文化示范引领作用，致力“工匠”精神打造，形成一系列体现宁夏特色的机关事务品牌，以文化建设凝聚理想信念、规范言行举止、鼓励干事创业、塑造行业形象，全面提高干部职工凝聚力向心力。

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主要指标

类 别	序 号	名 称	2025 年 (累计)	属性
完善体制机 制	1	构建集中统一、资源统筹、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新格局	基本 完成	预期性
	2	机关事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持续 推动	预期性
法治化、标 准化、 信息化及两 化融合建设	3	推动制定机关运行保障地方性法规	全面 完成	预期性
	4	制定《自治区关于推进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全面 完成	约束性

	5	制定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	全面完成	约束性
	6	优化标准基本体系，强化实施监督	全面完成	约束性
	7	制定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后勤服务等领域出台地方标准不少于15项。	全面完成	约束性
	8	建立完善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全区机关事务管理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平台	全面完成	约束性
经费管理	9	市、县全面实施机关运行成本统计	全面实施	预期性
国有资产管理	10	推动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公物仓建设	全面完成	约束性
办公用房管理	11	建立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资产台账，实现动态管理	全面完成	约束性
	12	实现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常态化管理	全面完成	约束性
节约型机关建设	13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创建节约型机关	创建成功比例>80%	约束性
	15	以2020年为基数，2025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分别下降6%、7%、5%、7%。	全面完成	约束性
服务保障	16	市、县（区）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	社会化率>90%	预期性
自身建设	17	打造忠诚务实、绿色节约、精细创新、担当奉献、廉洁高效的机关事务文化品牌	全面完成	约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推进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

坚持集中统一管理方向，以部门职能和资源配置集中统一为突破口，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推进、统一管理目标，构建区、市、县集中统一、三级联动机制，逐步形成全区上下标

准统一、职能清晰、服务规范、协同推进、运转高效的机关事务管理体系。

持续深化体制改革。理顺机关事务管理体制，建立职能上集中统一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深化机关事务机构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改革，明确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资产房产管理、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等事项的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厘清与同级财政部门、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职能分工和职责边界，理顺行政事业性资产行政管理关系。协调推进自治区、市、县（区）三级机构属性统一、职能口径统一的机关事务管理职能部门（单位）。逐步解决市县两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能划分、归口管理、人员编制、内设机构设置层次不齐的问题。

统筹资源配置。加快建立完善集中统一配置资源的体制机制，以集中统一管理为主线，以标准化、信息化为支撑，科学细化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和细则，以传统的分散式、经验式、粗放式保障向集约化、科学化、精细化保障转变，加强集中统一配置资源的成效评估与监督，推进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高效能保障。加快建立集中统一配置资源的管理平台，健全完善“四个一”管理平台，提升管理效能，避免重复开发，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行成本。

强化系统建设。按照统一与分级分类指导相结合的原则，以标准化试点建设为抓手，综合运用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利用召开工作会议、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做法、开展考核监督评价等方式，

深化对本级机关事务工作的管理和对下级机关事务工作的指导，形成以规划为统领、用规划指导工作的总体格局。

第二节 提升机关事务法治化管理水平

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坚持治理法治化，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推动制定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全面规范机关运行所需物质要素的规章制度，明确机关运行保障相关管理职责、保障事项、基本制度，逐步实现机关运行成本可控、质量提升、绩效可比、监督有力的机关事务新格局。围绕机关运行和政务保障要求，逐步完善资产、资源、资金统筹和办公用房、不动产和通用资产集约管理配套制度。逐步形成以机关运行保障地方性法规为基石，以综合性法规为主干，以规范性文件为延伸，以各类技术标准为支撑的机关事务法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抓好《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的贯彻实施，完善配套机制制度，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加强法治能力建设。树立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十四五”期间，按照“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在区、市、县三级同时开展普法教育和管理政策解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作用。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有效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加强涉诉涉法案件审查。依法规范机关事务管理服务程序，建立事前职责明晰、事中程序科学、事后监督有效的流程跟踪和监督问责体系，提升机关事务管理效能。

专栏1 推进法治化建设的重点工作

1. 制定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开展相关的学习宣传和培训活动。
2.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结合“八五”普法开展法治宣传，适时组织法治专题培训。
3. 提升法治建设信息化水平。建设法律顾问管理、规范性文件管理、合同管理等信息化平台，建立完善机关事务法规制度数据库，开展机关事务政策文件汇编。

第三节 深入推进“两化”建设融合

持续深化标准化建设。优化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落实国管局《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十四五”规划》，持续加强顶层设计，稳固上下合力联动、左右协调配合、试点带动影响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实现全区系统标准化工作常态化管理。持续健全完善标准体系，区本级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县级全面建立健全，搭建形成横向业务完备、重点突出、整体协同，纵向上层次清晰、衔

接有序、互为补充的立体层级式标准基本体系。强化标准实施应用与改进提升，借助信息技术平台等手段保障标准实施，完善监督评价机制，激励自觉运用标准实施管理，提升规范化水平。对条件成熟的试点标准，推动申请立项为自治区地方标准，推广运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促进机关事务领域标准层级提升。继续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探索建立实训基地，深化开展宣传培训交流、学术研讨等活动，培育标准化人才队伍。

专栏 2 标准化建设的重点工作

1. 开展地方标准解读。对已发布省级地方标准编制背景、编制过程、标准整体框架等进行详细解读，编制成册印发，纳入培训和宣贯内容。
2. 持续健全标准体系。完善区市县三级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布局合理、数量均衡。每年申报发布 2-3 个自治区区级地方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选取成熟的方向申报市级地方标准，持续推动内部标准上档升级。
3. 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做好标准信息共享，掌握省标宣贯情况，分析突出问题和困难矛盾，创新宣传方式。开展 1 次标准宣贯评估工作。每年组织 1-2 次全区系统参加的自治区级地方标准宣贯培训。
4. 全面推进全区标准化试点，做好试点评估验收。

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认真落实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十四五”规划》，强化对全区机关事务信息化

顶层设计，制定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服务标准，实现全区机关事务“一张网”管理。推动智慧机关建设，按照“1+8”平台架构，以办公用房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管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为基础，构建机关事务一体化服务应用体系，推进综合平台、数据中心和业务系统建设完善，探索跨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不断推动跨层级互联互通，实现机关事务全时空、全要素数据管理，充分发挥信息化赋能作用，逐步构建机关事务“智慧大脑”。

专栏 3 推进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工作

1. 进一步完善“1+8”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办公用房管理平台功能，采集区直机关办公用房数据，实现VR实景可视化管理。完善资产和财务管理平台，促进单位内控管理。优化宁夏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能耗统计、监测，节能项目申报、节约型机关创建及垃圾分类等工作。优化完善自治区政府办公区智能管理系统，以自治区政府办公区智能管理为示范，推进区、市、县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办公区智能化管理。加强信息化应用，提高业务系统使用率，切实发挥平台作用。
2. 建设机关事务数据共享系统。采集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能耗监测数据、资产管理等数据，建设机关事务数据中心，对数据进行分析汇总，支撑机关事务综合管理平台运行，实现重要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探索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系统间的数据共享交换，助力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3. 推进政府内部管理系统。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的通知》，主动作为，深入调研，牵头制定政府内部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建设政府内部管理系统，推进政府机关内部人、财、物管理信息化和场所管理智能化，促进办公区集中统一管理。

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深化标准化、信息化“两化融合”，深化协同共享。强化标准在信息领域的应用，制定信息化标准体系。促进软件共享，采用区级统筹、分级建设模式，打造全业务、全流程、全区通用的标准化共享软件体系。增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能力，推动“互联网+”深度融入机关事务工作，理顺优化职责体系和业务流程，提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构建机关事务智慧体系。坚持系统联动，加强资产管理、节能管理、后勤保障等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接入全区“一张网”。推动信息技术在机关事务工作中的深度运用，实现办公用房、通用资产、公共机构节能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可视化监管、平台化操作。

第四节 提高机关事务资产管理效能

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深入贯彻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化流程。积极协调推进资产集中

统一、分级分类管理，提升管理集约化水平。优化资产配置，严格执行配置标准，推进配置管理与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有效衔接。积极协调推进资产共享共用，探索建立资产调剂平台，深入推进“公物仓”建设，推动闲置资产跨层级、跨区域调配使用，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规范处置管理，完善和优化处置机制，强化处置监管，防止资产浪费和流失。加强基础管理和全过程监管，推进资产清查盘点常态化，严把资产出口、入口关，全面规范资产出租出借管理，严格落实资产报告制度，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机制。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广使用资产管理新技术。探索引入市场机制、发挥专业机构作用，加强管理职能和队伍建设，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专栏4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重点工作

1. 完善资产管理各项工作标准，梳理配置、使用、处置等重点环节业务工作流程，围绕资产管理重难点问题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指南。
2. 探索应用数字技术，推动智慧资产管理。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逐步推动管理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3. 创新资产管理方式，完善配置计划执行机制，推广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加强资产基础管理，以绩效评价为抓手，探索量化管理模式，建立考核问责机制。

推进办公用房规范管理。健全办公用房管理长效机制，推进

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建设，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四个统一”。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市、县（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提升市、县（区）办公用房管理者的规范意识，督促市、县（区）制定办公用房管理配套制度，继续开展办公用房清理腾退工作。围绕《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权证管理办法》，依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实施细则》，针对功能不合理，使用不得当的情况，在维修改造中完善功能，做到统筹调剂安排办公用房。科学制定办公用房规划、调剂、使用、处置、维修制度，针对正在移交和清理腾退的办公用房以及出租房产，制定方案，多渠道挖掘利用闲置资源、跨系统跨层级调剂使用办公用房。

专栏4 办公用房管理重点工作

1. 健全办公用房权属、配置、使用、维修、处置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配套制度，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管理办法》，指导督促全区充分盘活存量资源，提高使用效益，加强办公用房规范化管理。
2. 办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权证、签订使用协议，加强办公用房统一管理。

3. 定期对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巡检，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
4. 开展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有效推进市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

第五节 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

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过紧日子”决策部署，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要求完成创建任务，到2025年底，区属、市属、县（区）属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的比例均达到80%以上。加强节约型机关、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与其他公共机构的交流学习，不断释放节约型机关的带头示范和引领作用，逐步形成积极向上的公共机构节能氛围。积极开展示范区示范活动，展示节能工作成效，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以点带面，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推进。

促进公共机构绿色发展。推动全区公共机构用能结构持续优化，着力实施公共机构冬季清洁取暖、全电厨房等项目，减少煤炭、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消费，减少直接碳排放。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改造，挖掘照明、供暖、空调、数据中心等节能潜

力。以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和水效领跑者创建为抓手，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减少常规水源利用量，推动全区公共机构开展用水普查、用水效率提升行动。编制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及标志，细化垃圾分类规范，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指导各级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做到分类有依据，工作有参照，执行有标准，提高全区各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强化节能政策和技术引领。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能耗定额推广应用，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管理，积极推进节能监测系统建设。促进标准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构建公共机构节能综合管理平台，通过构建统一全区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基础建设，提高全区公共机构用能效率，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水平。实施产学研融通创新工程，推动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将数据资源作为重要生产要素，逐步改变人工统计填报的数据采集方式，普及能耗数据实时采集和趋势分析等先进手段，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公共机构节能领域的深度应用。充分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探索推进基于能耗定额的公共机构用能预算管理模式，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推进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全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建立

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统计分析系统，出台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统计标准，科学制定公共机构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公共机构实现碳中和的节能管理目标和具体途径。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相关规定，围绕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等建设，有计划地开展公共机构区域性可再生能源开发应用，建立并完善全区公共机构可再生能源应用信息数据库，有效推进公共机构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进一步发展。

推动优化工作生活方式。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践行绿色出行，积极践行“135”绿色出行方式，为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和维护提供政策支持。完善餐饮浪费监督管理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实施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内容。强化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浪费行为，详细收集并分析用餐人员流量，本着量入为出、合理消耗的原则计算食物原材料用量并加工食物，从源头上遏止浪费行为、培养节约习惯，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的表率作用。

专栏 5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的重点工作

1. 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反食品浪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等制度体系。
2. 新建建筑节水器使用率达到 100%。

3. 实施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前期制冷系统节能改造，新建机房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平均下降到 1.6 以下。
4. 各级公共机构严格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
5. 开展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和公共机构碳排放测算统计工作。
6. 开展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空调、水泵等耗能设备及照明系统等综合型用能系统节能改造。
7. 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比例达到 80% 以上。
8. 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2025 年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 85%。

第六节 提升机关事务服务供给能力

继续深化机关后勤社会化改革。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全力推进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统筹推进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实施房屋资产租赁信息化管理，创新资产管理方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逐步开放机关部分服务市场，推行机关劳务外包，提高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程度并加强监管。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供专业化后勤服务，机关餐饮、物业安保、绿化保洁等后勤服务项目上，实行合同管理、专项外包等市场化机制。改变多头管理模式，精简审批环节，统

筹协调机关事务后勤工作，形成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责、权、利相统一的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完善配套制度，加强服务监管，提升服务效果。强化自治区会务保障服务中心统筹职能作用，推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保障自治区“两会”、中阿博览会等重大会议顺利举办。促进实现“管办分离”，全面提升“造血”功能和盈利能力，在满足机关服务的前提下，主动让机关后勤服务力量“走出去”，统筹整合资源，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发挥自身优势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做大做强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增强机关幼教服务保障能力，切实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真”问题，精准施“真”策，深入课题研究，创建机关幼儿园“一园一品一特色”园本文化。提高办园质量、提升服务水平，促教师专业成长，办人民满意的高质量幼儿教育。

推进服务保障规范化。依法依规建立政府购买后勤服务相关制度，制定后勤服务项目标准和操作规范，形成标准统一、责任明确、流程科学、监管到位的后勤服务保障新格局。加强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食堂、会场、物业和绿化设施、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制定餐饮、会议、物业、安保和办公设备维护保养、保洁绿化等服务标准，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履约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提高资源配置效能，提升服务保障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推进保障能力现代化。践行精细化理念，培养精准专业的技

能，实现对每一个环节、流程、步骤、细节的精细管控、精准管理，提高质量水平，降低成本开支，提升后勤服务保障能力。研究推动区域协同、区市县（区）协作的服务保障体系，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后勤服务保障领域的应用，打造智慧机关后勤，推进保障系统联通和保障模式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效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强力的后勤服务保障。

第七节 加强机关事务自身能力建设

加强机关事务干部队伍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个人埋头苦干、业绩群众公认、进步组织考虑”的正确用人导向，注重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加强机关事务干部队伍建设政治素质、思想观念、知识结构、业务能力建设。深化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注重充实新生力量，积极引进岗位需要的紧缺人才。加强工作交流，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人才成长，注重培养锻炼年轻干部，多措并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加强机关事务理论研究。通过与宁夏大学建立战略合作机制，从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调查研究、专家咨询、课题申报、机

关事务“标准化+信息化”顶层设计以及技术培训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鼓励区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参加机关事务管理课题研究。积极推动宁夏大学机关事务管理学历教育，争取宁夏大学编写机关事务管理课程教案。定期组织召开机关事务管理理论研讨会。

推进机关事务文化建设。坚持以平凡为核心的文化理念，树立党建“红心”引领业务“匠心”机关事务服务品牌，树立“小事当成大事办，大事当成要事办”的工作理念；锻造“服务无止境”的工作精神，培育“绿色发展、机关先行”的绿色文化；大力营造“宁夏机关事务”特色品牌，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推进有理想信念、有为民情怀、有本领担当、有敬畏之心的“四有”队伍建设，增强干部职工对机关事务工作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同，倡导忠诚、为民、务实、奉献、创新、效能、节约、廉洁，为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第四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推进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与相关手段深度融合，以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不断推进管理创新，深化组织机制保障，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

充分认识“十四五”规划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地位，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和践行“四个意识”，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制订、组织和实施机关事务发展规划或专项行动计划，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地方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与上级部门要加强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年度计划实施机制，发挥规划的整体合力。进一步统一思想，重视“十四五”规划的统领和指导作用，认真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专项规划。对照规划目标和任务，抓好主要任务的分解和落实。

第二节 优化建设保障体系

抓住“十四五”时期全国机关事务发展机遇，针对规划目标任务和发展重点领域，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举措，加强各项政策协调配合，通过政策引导社会合作，最大限度集中政府资源，调动社会资源积极性，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强化财政预算与本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年度预算要结合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财力可能，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

构。建立重点项目储备库，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同时，要结合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财力可能，合理安排年度预算支出规模和结构。

第三节 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突出规划引领作用，加大规划执行和评估力度，围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做好配套政策解读，确保规划落地增效。建立实施情况督促评估机制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对规划项目任务实施进程的跟踪掌握。2023年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解决；2025年开展末期评估，系统总结规划实施情况。各地区可以依据本规划，主动对标规划目标和任务，进行细化分解。鼓励先行先试，探索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发展的新路径和新举措，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